

**博罗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报告及图集
(东江堤防博罗段、蓝田水闸等9宗水闸)
(送审稿)**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标与任务 1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

1.4 工作范围..... 2

1.5 编制依据..... 3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3

1.5.3 相关文件 3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3

1.6 有关术语..... 3

1.6.1 管理范围 4

1.6.2 保护范围 4

1.6.3 权属范围..... 4

1.6.4 外缘控制线 4

1.6.5 管理范围线 4

1.6.6 保护范围线 4

1.6.7 桩、牌..... 4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4

1.7.1 平面坐标系统 4

1.7.2 高程基准面 4

2 水利工程概况..... 5

2.1 水闸..... 5

2.1.1 蓝田水闸 5

2.1.2 好地名水闸 5

2.1.3 江东水闸 5

2.1.4 榕溪水闸 5

2.1.5 廖洞水闸 5

2.1.6 义和水闸 6

2.1.7 马嘶水闸 6

2.1.8 北排渠分洪水闸..... 6

2.1.9 火烧陂水闸 6

2.2 堤防..... 6

2.2.1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 6

2.2.2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 6

2.2.3 苏礼龙围 7

2.2.4 园洲围东江堤 7

2.2.5 增博围东江堤 7

2.2.6 夏好堤 7

2.2.7 观音阁堤 7

2.2.8 蓝田堤 7

3 现状和主要问题 8

3.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8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9

4.1 划定标准..... 9

4.1.1 水闸划定标准 9

4.1.2 堤防划定标准 9

4.2 划定工作底图 10

4.3 划定方案..... 10

4.4 划定成果..... 10

5 保障措施 11

5.1 强化组织领导 11

5.2 深化部门合作 11

5.3 强化资金保障 11

5.4 加快制度建设 11

5.5 加大宣传力度 11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明确水利工程管理 and 保护边界，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水利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全面了解各地各单位划界确权情况，水利部组织编制了《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与《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为各地各单位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要求，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为扎实做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针对广东省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部署，2019年2月22日，博罗县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水〔2019〕77

号），该方案明确划界确权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在此背景下，博罗县水利局开展了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工作技术非常强，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博罗县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我公司为包组一（即博中片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

1.2 目标与任务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共分为三个包组，其中包组一（即博中片区）需要完成的水闸和堤防有：水闸9宗，即蓝田水闸、好地名水闸、江东水闸、榕溪水闸、廖洞水闸、义和水闸、马嘶水闸、北排渠分洪水闸和火烧陂水闸等；堤防8宗，即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苏礼龙围、园洲围东江堤、增博围东江堤、夏好堤、观音阁堤、蓝田堤。

本划定报告所包含的9宗水闸基本情况详见表1.2-1，本划定报告所包含的8宗堤防基本情况详见表1.2-2。

表 1.2-1 9 宗水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建成时间 (年)	建成时间 (月)	工程等别	主要建筑物级别	闸孔数量 (孔)	闸孔总净宽 (米)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设计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校核洪水标准 [重现期] (年)
1	蓝田水闸	1957	12	III	3级	2	6	排(退)水闸	100	20	30
2	好地名水闸	1986	10	III	3级	4	12	排(退)水闸	194	30	50
3	江东水闸	2006	10	III	3级	3	9	排(退)水闸	122	30	50
4	榕溪沥水闸	2008	10	III	3级	4	16	排(退)水闸	238.4	30	50
5	廖洞水闸	2004	5	III	3级	4	20	排(退)水闸	420.5	30	50
6	义和水闸	2008	3	III	3级	5	15	排(退)水闸	261	20	50
7	马嘶水闸	1920	7	III	3级	3	10	节制闸	150	20	50
8	北排渠分洪水闸	2008	3	III	3级	5	20	分洪闸	234.65	30	50
9	火烧陂水闸	1964	12	III	3级	6	18	节制闸	146	30	50

（2）堤防8宗，即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苏礼龙围、园洲围东江堤、增博围东江堤、夏好堤、观音阁堤、蓝田堤。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8、《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4、《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
- 5、《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1.5.3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

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4、《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6、《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7、《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8、《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4月）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 1、《惠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
- 2、相关水利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

1.6 有关术语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2019年4月），有关术语说明如下：

1.6.1 管理范围

指为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区域，包括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1.6.2 保护范围

根据水利工程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区作为保护区域。

1.6.3 权属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机关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并发给《土地使用证》，设立界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1.6.4 外缘控制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边线。

1.6.5 管理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控制线。已进行权属登记的权属范围，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管理范围大的水利工程，以权属范围的外边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1.6.6 保护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

1.6.7 桩、牌

由政府、水利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所现场设置的标志物及宣传警示用的公告牌。“桩”指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界址标志物，“牌”指各级人民政府公告牌。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1.7.1 平面坐标系统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7.2 高程基准面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1985国家基面”。

“珠江基面” +0.744 = “1985国家基面”；

“56黄海基面” +0.158 = “1985国家基面”。

2 水利工程概况

2.1 水闸

2.1.1 蓝田水闸

蓝田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蓝田河河口处，蓝田河发源于博罗县观音阁镇与杨桥镇交界的笠麻山，上游位于跃进水库集雨区域，中下游基本位于石坝镇，流经罗洞村、蓝新村、蓝田村等，河口附近建有蓝田水闸，过水闸后于蓝田坝汇入东江。蓝田河集雨面积 86 km²，主河道长 17 km。

蓝田水闸于 1957 年 12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2 孔总净宽 6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100m³/s，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2.1.2 好地名水闸

好地名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良田河河口处，良田河发源于博罗县泰美镇象头山，流向自西向东，经良田、楼下至好地名水闸出东江，流域集雨面积 64.8km²（在《广东省惠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中良田河集雨面积为 121km²，经调查，良田梯级电站所在的河流在出象头山后于山脚汇入沿山脚修建的截洪渠一路往北排入公庄河，不再汇入良田河，导致良田河实际集雨面积大幅度减少），河长 25.0km，河道平均坡降 4.17‰。

好地名水闸于 1986 年 10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4 孔总净宽 12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194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3 江东水闸

江东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江东排渠的河口处，江东排渠上游段称为横

岭支流，发源于博罗县黄坑岭，在广汕公路以南约 100m 始称江东排渠，在罗阳九村通过江东水闸后，继续向南流，与江东泵站出口排渠汇合后，流入东江。江东河流域面积 16.3km²，干流河长 9.84km。

江东水闸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3 孔总净宽 9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122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4 榕溪水闸

榕溪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榕溪沥的河口处，榕溪沥位于东江干流中下游，属东江右岸的支流之一，发源于象头山晒谷石顶，自北向南流经礞头村、大方田和黄泥潭后汇入稿树下水库，出稿树下水库后，穿过莲湖村与杨梅水汇合后至火烧陂，经火烧陂下泄与大片田水汇合后，流经三徐桥后由榕溪沥横穿罗阳街道（博罗县城区），经榕溪沥水闸汇入东江，流域面积 84km²，河流长 26.3km，总落差 505m，河道平均坡降 5‰。

榕溪水闸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4 孔总净宽 16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238.4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5 廖洞水闸

廖洞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廖洞排洪渠的河口处，廖洞排洪渠上游段称为梅花水，上游建有梅花水库，梅花水库溢洪道下泄水流由北向南流，流经梅花村，在北排渠分洪闸处始称廖洞排渠，继续向南流，流经新村村、廖洞村、黎村村和水西村，在廖洞水闸处汇入东江。廖洞排渠流域面积 26.81km²，干流河长 12.77km。

廖洞水闸于 2004 年 5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4

孔总净宽 20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420.5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6 义和水闸

义和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义和排洪渠的河口处，义和排洪渠发源于罗阳街道天上园村，由北向南流经云步村，经义和水闸汇入东江，流域面积 46.89km²，河段长 17.4km。河段起点位于罗阳街道天上园村，终点位于义和水闸。

义和水闸于 2008 年 3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5 孔总净宽 15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261m³/s，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7 马嘶水闸

马嘶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马嘶河的河口处，马嘶河为连接沙河干流和东江干流的汊河，起点位于马嘶七孔水闸，分流沙河干流的水，由北向南流，流经田头村和马嘶村，在马嘶水闸处汇入东江干流。马嘶河总流域面积 4.7km²（不包括银河和罗阳排渠的集雨面积），干流河长 4.5km。

马嘶水闸于 1920 年 7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3 孔总净宽 10m，为排水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150m³/s，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8 北排渠分洪水闸

北排渠分洪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北排渠入口处，用于分流榕溪沥的洪水进入北排渠，然后经北排渠和廖洞排洪渠后进入东江干流。北排渠为廖洞排渠的上游，起点位于北排渠分洪闸，自北排渠分洪闸后沿着济广高速方向自东向西流，流经承粮陂村、三徐村、虾浪村，于新村村附近汇入廖洞排渠。北排渠起点位于北排渠分洪闸，终点位于廖洞排渠，流域面积 26.8km²，河段长度 3.30m。

北排渠分洪水闸于 2008 年 3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5 孔总净宽 20m，为分洪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234.65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1.9 火烧陂水闸

火烧陂水闸位于东江右岸一级支流榕溪沥的中游处，用于控制榕溪沥上游进入榕溪沥下游的洪水，然后经榕溪沥下游进入东江干流。榕溪沥位于东江干流中下游，属东江右岸的支流之一，发源于象头山晒谷石顶，自北向南流经礞头村、大方田和黄泥潭后汇入稿树下水库，出稿树下水库后，穿过莲湖村与杨梅水汇合后至火烧陂，经火烧陂下泄与大片田水汇合后，流经三徐桥后由榕溪沥横穿罗阳街道（博罗县城区），经榕溪沥水闸汇入东江，流域面积 84km²，河流长 26.3km，总落差 505m，河道平均坡降 5‰。其中火烧陂水闸所在断面控制集雨面积 62.79km²。

火烧陂水闸于 1964 年 12 月建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6 孔总净宽 18m，为节制闸，设计过闸流量为 146m³/s，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2 堤防

2.2.1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起点位于江东水闸，终点位于涌口，堤防长度 7km，现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现有堤防已达标；保护人口 16 万人，保护耕地 1.1 万亩。

2.2.2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

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起点位于横坑，终点位于梁山径，堤防长度 6.8km，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 万人，保护耕地 1 万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堤围不达标。

人，保护耕地 2 万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堤围不达标。

2.2.3 苏礼龙围

苏礼龙围起点位于石牙潭南坐头，终点位于马嘶水闸，堤防长度 18km，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2 万人，保护耕地 6.8 万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堤围不达标。

2.2.4 园洲围东江堤

园洲围东江堤起点位于马嘶水闸，终点位于白马围，堤防长度 19.1km，现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现状已全部达标；保护人口 17.5 万人，保护耕地 4.5 万亩。

2.2.5 增博围东江堤

增博围东江堤起点位于园洲围末端白马围，终点位于石湾镇与增城市交汇处，堤防长度 2km，现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2 万人，保护耕地 6.9 万亩。

2.2.6 夏好堤

夏好堤起点位于罗福田小塘山，终点位于好地名水闸，堤防长度 3.6km，现状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6 万人，保护耕地 1.4 万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堤围不达标。

2.2.7 观音阁堤

观音阁堤起点位于棠下村，终点位于坑口水闸，堤防长度 10.6km，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2 万人，保护耕地 2 万亩，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堤围不达标。

2.2.8 蓝田堤

蓝田堤起点位于石坝镇蓝田水闸，终点位于石坝镇秀铺村塘角小组，堤防长度 3.3km，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保护人口 6.1 万

3 现状和主要问题

3.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本次划定范围中的蓝田水闸、好地名水闸、江东水闸、榕溪水闸、廖洞水闸、义和水闸、马嘶水闸、北排渠分洪水闸和火烧陂水闸等共9宗水闸，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苏礼龙围、园洲围东江堤、增博围东江堤、夏好堤、观音阁堤、蓝田堤共8宗堤防均没有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范围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由于9宗水闸和8宗堤防均没有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难以避免存在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被占用的情况，给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由于9宗水闸和8宗堤防均没有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难以避免部分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非法被利用的情况，给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3）部分堤防堤脚线不明确，是本次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存在的另一个困难。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4.1 划定标准

4.1.1 水闸划定标准

水闸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有《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和《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5〕165号），其中省级两个文件的规定基本一致，惠州市的文件进行了细化。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

水闸管理范围包括：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公里，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2）《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5〕165号）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水利工程依法实施保护，并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及其两侧的宽度为：大型水闸上、下游距离各 1000 米，两侧宽度各 200 米；中型水闸上、下游距离各 300 米，两侧宽度各 50 米；小型水闸上、下游距离各 50 米，两侧宽度各 30 米。

4.1.2 堤防划定标准

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有《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和《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号附件1），以上四个文件对堤防管理范围的规定基本一致，另外还有《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5〕165号），这个文件是根据惠州市的实际情况对前面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本次拟综合考虑这些划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堤防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号附件1）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

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

捍卫一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未达设计标准的堤防和险段，其护堤地应适当加宽。

（2）《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5〕165号）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堤防两侧应留有护堤地。凡过去已征用或划定的护堤地，均归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新建堤防和尚未划定护堤地的堤段，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标准划定护堤地，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1）东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 5 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均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

（2）捍卫 1 万至 5 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

（3）捍卫 1 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10 米。

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堤防和险段，其护堤地应适当加宽。

4.2 划定工作底图

本次划界工作底图采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1:5000、1:500 地形图、各水利工程实测地形图以及博罗县高清影像图，并在现有地形图的基础上对堤脚线等特征线进行了修测。

4.3 划定方案

（1）水闸

依据以上相关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由于本次水闸划界任务均为中型水闸，故本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水闸上、下游 300 米，两侧宽度 50 米。

水闸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为 200 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为 50 米。

（2）堤防

依据以上相关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由于本次划界的基本为东江堤防，

故本次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侧 10 至 30 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为 200 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为 50 米。

4.4 划定成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本次划定完成了蓝田水闸、好地名水闸、江东水闸、榕溪水闸、廖洞水闸、义和水闸、马嘶水闸、北排渠分洪水闸和火烧陂水闸等共 9 宗水闸，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北堤、博罗县县城东江大堤南堤、苏礼龙围、园洲围东江堤、增博围东江堤、夏好堤、观音阁堤、蓝田堤共 8 宗堤防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线、控制点成果和界桩点成果，详见图集。

5 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门领导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职能，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5.2 深化部门合作

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顺工作程序，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实际、通用性强、灵活性好的引导政策，使划界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5.3 强化资金保障

博罗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资金下达后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4 加快制度建设

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协调工作，充分沟通本次依法开展划界的思路，从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地方防洪安全的角度

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顺利进行。

5.5 加大宣传力度

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划界确权工作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确权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